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104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原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5 日更名）以 99 年 7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636600 號函核

定工作機會 1 名。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莊○○（下稱莊君），並於 99 年 7 月 13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莊君第 1 至第 3 個月、第 4 至第 6 個月及第 7 至第 9 個月僱用補助，合計新臺幣（下同）11 萬 1,840 元，均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在案。訴願人復於 100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莊君第 10 至第 12 個月（即

100 年 4 月 9 日至 7 月 7 日）之僱用補助 3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就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乃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210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7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8 日及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

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第 8 點規定：「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執行單位應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自僱用失業者起前三個月，每人每月補助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四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工作機會數乘以補助僱用期間三個月乘以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加上核定工作機會數乘以補助僱用期間九個月乘以一萬元計算。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單位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後，以三個月為一期，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六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適逢中秋檔期，業務量大增，疏忽申請補助期限。就業啟航計畫所規定之 60 日內提出申請及其申請方式是否過於嚴格，造成民眾困擾。訴願人計畫執行完畢日期為 100 年 7 月 7 日，100 年 8 月 29 日取得申請補助所需檢附之 100 年 7

月份投保證明，因週休 2 日及業務繁忙致延誤 3 日提出補助申請。訴願人已全力配合，就業啟航計畫規定是否有瑕疵之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莊君，並於 99 年 7 月 13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僱用補助期間 12 個月係自 99 年 7 月 13 日至 100 年 7 月 7 日止。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8

日（郵戳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莊君第 10 至第 12 個月之僱用補助 3 萬元，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單一計畫執行完畢 60 日內（即補助僱用期滿 60 日內）之申請期限，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業務繁忙致延誤 3 日提出補助申請云云。按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原處分機關應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自僱用失業者起前 3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7,280 元；連續僱用失業者第 4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共補助 12 個

月；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1 個月以 30 日計算；申請單位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後，以 3 個月為 1 期，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60 日內，檢附文件，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違反本計畫規定者，不予發給補助，此為就業啟航計畫第 8 點、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

1 點第 1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僱用莊君，自 99 年 7 月 13 日起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僱

用補助期間 12 個月（1 個月以 30 日計算）係自 99 年 7 月 13 日至 100 年 7 月 7 日止。是訴願人

應於補助僱用期滿 60 日內，即 100 年 9 月 5 日前申請補助，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8 日始

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寄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提出申請僱用補助之事實，洵堪認定。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不予發給補助。另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申請本計畫時交予其簽認之「就業啟航計畫」申請單位注意事項業已載明：「.....五、補助款之請領.....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或補助僱用期滿 60 日內，備齊相關文件.....辦理，逾期末申請者，該期間將不予補助.....。」等文字，並蓋有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表明訴願人確實了解上述規定及計畫內容在案，有卷附上開資料影本可稽。況訴願人前已先後 3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莊君之僱用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核撥在案，是訴願人並非首次申請本計畫僱用補助，對本計畫之申請補助期限應知之甚詳。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申請予以否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